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分别为：孙尚传、童恩东；电话接入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刘韵洁、卢秉恒、刘尔奎。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求，公司拟参与竞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转让的光明新区高新片区土地使用权，如竞买成功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必需的土地资源，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加快公司“三大平台”战略的实施和落地，推动公司全面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买，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